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进展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3 首集 K1 债券代码： 11525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3年4月19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 重大事项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创集团”或“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并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经中”）51%股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公告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布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的公告》，就首创城发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二）最新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创经中已完成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首集K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首集K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首集K1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